

G7221 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所在地的广大群众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后进行统计和分析结果，以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观点、建议和要求，供决策和管理部门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5月15日，我单位正式委托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9月2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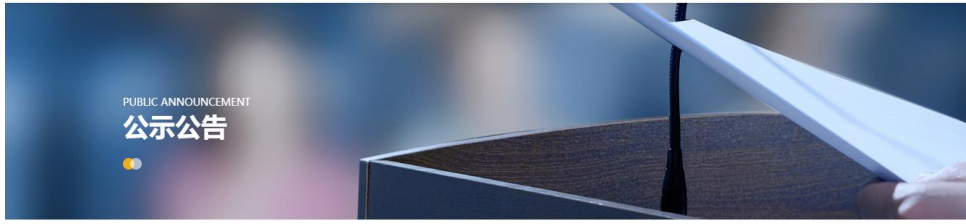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G7221 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2024年5月15日在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发布网址为：

http://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197.html。公示截屏见图 2-1。

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为环保公司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龙胜-桐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网上公示材料

发布时间：2024-05-15

龙胜-桐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网上公示材料

龙胜-桐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4号）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 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龙胜-桐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龙胜-桐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位于桂林市龙胜县及柳州市融安县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龙胜-桐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主线全长106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项目全估算总投资金额为184亿元。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联系人：江二中

联系电话：13878128752

电子邮箱：43960656@qq.com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广西中冠联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高新大道安吉万达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19977180225 传真：0771-3293779

电子邮箱：307636328@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oXl3mX5cPThX6TUy2Lg?pwd=t3vk>

提取码：t3vk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一) 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307636328@qq.com。

(二) 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南宁市高新大道安吉万达。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2024年5月15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意见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4 年 6 月 3 日我单位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时在《广西法治日报》两次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在项目所在区域社区村屯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公开。网上公示、报纸刊登及现场张贴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已完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见图 3-1），公示网址为：http://www.gxxfz.com/html/2024/gonggaocenter_0603/4798.html。

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MUm2YqlkKhdElq-zTZJkQ>

提取码：8tcc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JTdFCe1PCzLLna8Ys-Vfw>

提取码：qfeq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6-03 18:54:00 浏览：1823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的要求，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将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下载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MUm2Yq1kEhdE1q-zTZJkQ>

提取码：8tcc

2、查看纸质版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997718022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途径）

请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JTdFCe1PCzLLna8Ys-Vfw>

提取码：qfe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信、发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时尽可能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回访，谢谢。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715602132 电子邮箱：297028056@qq.com

评价机构名称：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安吉万达B座2430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9977180225 电子信箱：3076363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本公示期间提出环保意见或建议。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在《广西法治日报》进行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广西法治日报》为广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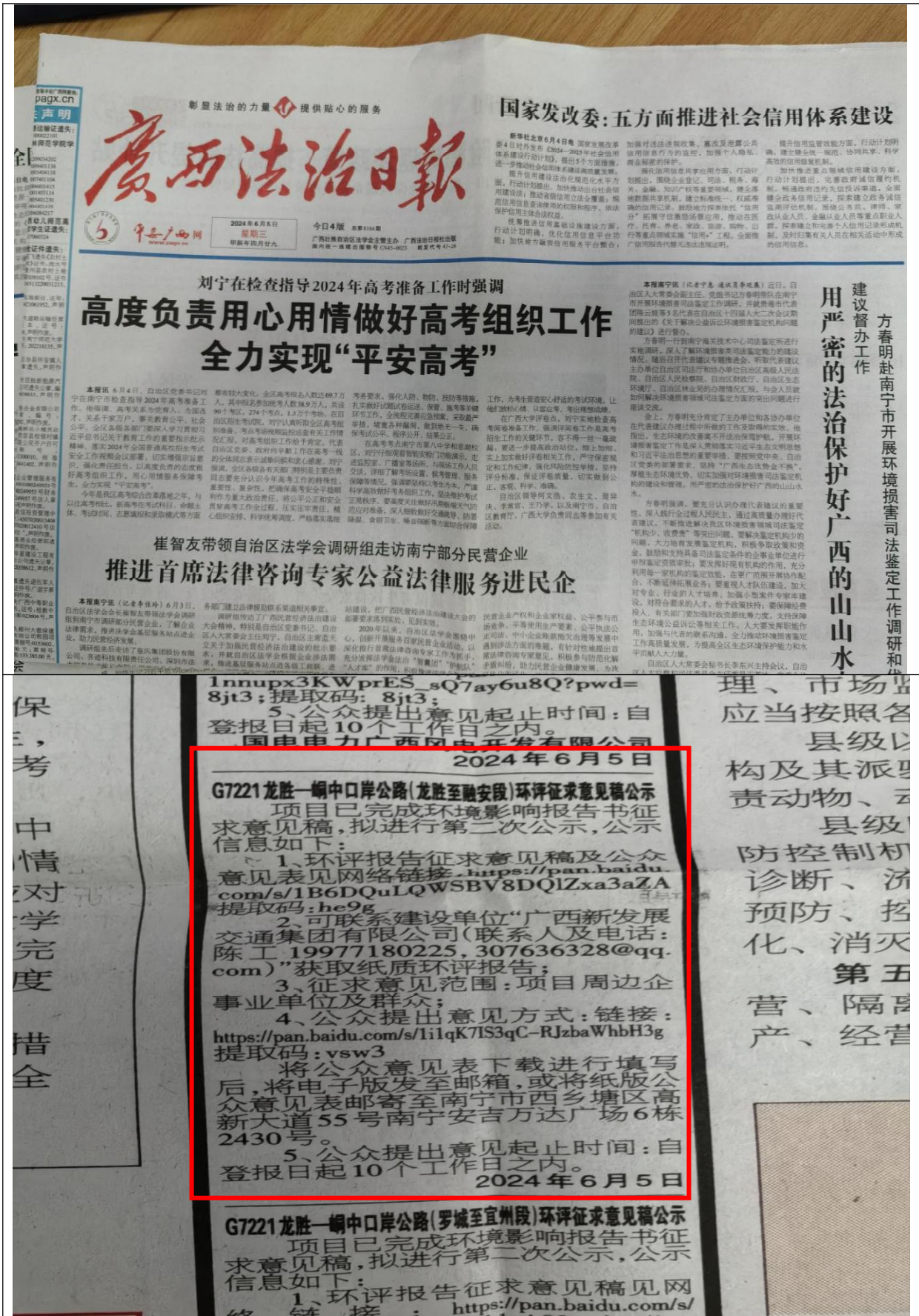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 (2024 年 6 月 5 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2024 年 6 月 6 日）

3.2.3 张贴

在编制单位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区域单位、乡镇及村屯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公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示意

3.2.4 其他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网络连接直接网上查阅；二是通过致电我单位联系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未收到相关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见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本项目提出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因此，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查阅，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6 其他

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查阅，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

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7221 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7221 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0日